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二）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三）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13 元/股。

鉴于上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P_0-V=18.33-0.413\approx 17.92$ 元/股。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